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Volume 1
Issue 2 第一卷第二期

Article 5

January 1929

中學國文課程之商榷

Zhen RUAN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



Recommended Citation

阮真(1929)。中學國文課程之商榷。《嶺南學報》，1(2)，85-100。檢自：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1/iss2/5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中學國文課程之商榷

阮 眞

自改行新學制後，高初中學課程，校自爲風，人自爲政，紛歧已極。關於國文各學程之教學，作者已另有專書。（註一）茲篇歷考民元以來新舊制中學國文課程，先爲分析整理，以與國內教育家及課程標準委員會諸君一討論之。

（一）中學國文課程的今昔觀

1. 舊制中學的國文課程

舊制中學的國文課程，元年部定除讀文作文外，在一年級有書法一項，（每週一小時，教授一年），在三四年級有文法要畧一項，（每週一小時，教授二學年，）在二年級有文字源流一項，（每週一小時，教授一年。）在四年級有文學史一項。（每週一小時，教授一年），在部中加設是項課程的本意，除書法一項屬於補習性質，文法一項屬於輔助讀作者外，其文字源流及文學史兩項，都是屬於預備性質的。因爲中學畢業生原則上是期望其升入大學。尤其是對於預備進大學文科的學生，不可不在中學時，先授一些文字學和文學史的常識，使他們得到大體的綱統的概念。但是，訂下一種課程的名目，酌定每週一小時的時間，很是容易，而這些課程裡邊，應該選些什麼教材，應該怎樣教法，使它在教學上發生功效，使學生得些切實有用知識，這

（註一）中學國文各學程教學研究，民智書局出版，民國十八年四月。

確是一件極困難的事情。

以文字源流言：中學生能否對於素未謀面的古籀篆隸鐘鼎龜甲發生興趣？即使他們從這三十幾點鐘教完的文字源流中，拾取了一鱗一爪，亦無異加上了一些讀書人的裝飾品，究竟於讀古書，通方言，識字體，有什麼用處？（要使得到最粗淺的用處，至少非定每週三四小時，教授一年不可。）而且教者十之七八未曾通得文字學，學者十之八九未曾切實了解，即一鱗一爪亦不可得，則此課直等於虛設！

以文學史言：中學生讀了一些唐宋明清文和現代文，至多再選讀了一些經史子文，所謂辭賦騷七，所謂駢儷連珠，所謂古近體詩，所謂樂府詞曲，所謂小說傳奇雜劇，所謂各代各體各派各家之代表作品，多不會見過面，而三十幾點鐘內教完的一本二萬餘字的文學史，於各家各派說得三言兩語，能否使學生了解而發生興趣？雖按時教完而不得其毫末之益，則課程又等於虛設了。若欲舉例講解，或令學生參考各代各體各派各家之代表作品，使其稍稍明瞭，則以每週一小時的教授，再加一小時的自修來估計，非十年不能完成此課。

我們再要問一問：一百個中學畢業生，升入大學的有幾個？一百個升大學的學生，入文科的有幾個？這些短期間教完的文字源流和文學史，對於一般中學生究竟有沒有需要？教學上有沒有發生功效？我們何苦要強迫一般的中學生枉費精力時間去學那不了解，不需要，無功效，無興趣的課程？教師為薪水而上課，學生為怕犯規扣分而上課，何如省些枉費的時間，來教學有用的功課呢？

2. 新制中學的國文課程

新制中學的國文課程，好像從前教育部沒有詳細訂明，各校多是各自為風的。現在且從幾個著名中學中來舉些例罷。

(甲)廣州執信學校之國文課程(註二)

(1)初中國文課程表

第一學年 每週六時	第二學年 每週五時	第三學年 每週五時
講讀 作文 習字 文字源流	講讀 作文 習字 文字源流	講讀 作文 文法要畧 文學史畧

這個課程表，對於國文科的各課程，都沒有寫明時間，但我們看他國文科的時間，便可知道除講讀作文外，其他課程都是每週一小時。這表中的國文課程，是從部定舊制中學國文課程縮小而成的，不過把國文科的時間減少了些，把習字延長二年，把文法要畧縮短一年罷了，而在程度縮退二年的初中國文課程中，仍然發見文字源流和文學史畧，那麼選材和教法上更要倍加困難了。他們所用的課本，不知道是由教師自編的呢？還是仍然用的教育部審定舊制中學適用的共和國教科書文字源流和文學史？推想他們定下這個課程，大概有兩個目的：第一，要把初中畢業的國文程度提高，使他和舊制中學國文畢業程度相等。第二，要把舊制中學的國文課程在初級中學教完，使不進高中的學生，也可有些文字學和文學史的知識；要進高中的學生，還可多教一些文學或國學的知識。但是，學生程度較舊制縮退了兩年，（按新制初中第一年即舊制小學第七年，初中第三年即舊制中學第二年。）國文科時間較舊制減少每週二小時，而國文的課程並不減少。這在課程表的形式上看來，似乎很完全，程度也似乎提高了。只要課程表的形式完全，似乎不妨把講讀時間減少；（照該表推測，初中一年級講

(註二)據教育雜誌十四卷號外學制課程研究號，廖世承著關於新學制草案中等教育課程之研究

讀僅每週四小時，二三年級講讀僅每週二三小時）初中畢業生的國文不妨不通，而文字學和文學史的課程却不可犧牲！這大概因為他們認為這些課程對於初中學生有普遍的急切的需要，教學上有極大的功效；或是課程的本身有非常的價值，或是部定舊制中學的國文課程必須在初中教完的緣故。而學生的實際程度和實際教學的情形可以不問了。

(2)高中國文課程表(註三)

第一學年 每週五時	第二學年 每週五時	第三學年 每週五時
講讀 作文 習字法 文體類別 文體程式	講讀 作文 字體概論 文體沿革	講讀 作文 文學史 文學研究法 經學概要 子學概要

上表中也沒有寫明各課程的教授時間。據我的推測，大概除講讀二時，作文一時或二時外，尚有二時或一時按年教授其他的課程。照這表的形式上看來，確與初中課程表程度銜接，而且把課程擴展提高，誠為善策。但是，國文科的時間這樣少，課程的分目這樣多，講讀的時間，自不得不減至極少了。而這些課程，究竟應不應普通必修的？是不是連師範科與家政科也應當必修的？有沒有加入的必要？這都是很可研究的問題。

以習字法論：初中本有習字課程，何以反不和學生講習字法，要待到了高中，習字課程已修完的時候，再來講習字法呢？如說這種習字法的教材，是一種篆隸碑帖各種書法的專門學，或是書法的宗派和歷史，那麼高中普通科，家政科，和師範科的學生，實在沒有閑工夫

(註三)按該校有普通科，家政科，與師範科，三種課程表，但其國文課程時間完全與此表相同。

來學這種不需要的專門學。即使學過了，我敢說百分之九十的高中生都沒有需要的，至多不過加上一些讀書人的裝飾品罷了。實在不得叫一般高中學生犧牲了國文科中極經濟的時間來學習他。

論到文體類別，可在教國文時隨時指示，待教得多了，再歸納成一個表，也就彀了，實在不必設爲一種課程。

所謂文體程式，不知是教的公文程式呢？還是各種應用文件程式？以公文程式論，那要看教材如何。如果教材是普通的，必要的，中學生也有學習的需要；因爲現代的公民，不能不和公共機關，政治機關，以及各種社團發生公文往來的關係，不僅是要待做了科員秘書才有用的。不過這種課程的教法，重在實際練習，而不重在講授。倘使只重講授，學生隨便購一本公文書，一看便知，何必加設課程呢？

論到字體概論，似乎是和文字源流銜接，而擴展教材的。但在高中生，實在沒有學習的需要。

論到文體沿革，似乎是和文體類別銜接的。作者在上面已說過文體類別不必成爲一種課程，歷代過去文體的沿革史，在高中無此需要。至於文學研究法，這本是高中學生很需要的；但須把教材的範圍確定才好。因爲有好些學校，在同樣的課程中，教材很不同。

文學史一門，在高中三年級的程度，自然也可講些大畧。不過教材要根據學生已經讀過的文章，爲引証的實例，方有實際的功效。我們要注重使學生知道文學的門徑，源流，趨勢，却不重在五千年的整部的文學史的體例和形式的完全，所以應當改爲中國文學源流。

講到經學概要和子學概要，在高中普通科的學生，絕對沒有學習的需要和能力；家政科和師範科的學生，自然更可勿論了。試問高中學生，各年講讀文章的時間已減到每週二時，又沒有時間去課外閱

讀，究竟能讀過幾部子書，幾部經書呢？倘使還沒有讀得一部半部的經書子書便來講概要，在教學上決不會發生功效的。

(乙)前江蘇一中變更部章的四年制國文課程(註四)

第二年必修科	第三年必修科	第三四年文科選修科	國文課程
各年每週七時	各年每週四時	一年	一年
		每週四時	一年
		二時	一年

此表於各級國文必修科，皆不詳列課程。但在第三四年加設國文選修課程至八種之多。在這八種國文選修課程中，按書法和國語，都屬初習性質，如果在小學已經學好的，在中學可以不必再學。至於美文，文學要義，文學史，文字學，四課程之改爲選修，自較必修者爲適宜。不過所謂文學要義，不知講的什麼教材？

至於新聞學一課程，即以選修論，在中學似乎沒有加設這種選科的必要。因為中學生畢業後要從事於新聞事業的，百人中至多不過一二人，多數學生實在沒有需要的。

(丙) 廖世承先生所擬新學制中學國文課程(註五)

初中必修		高中必修		高中普通科文系選修	
第一年 (五學分)	第二年 (五學分)	第三年 (五學分)	第一年 (五學分)	第二年 (四學分)	第三年 (三學分)
讀，作，寫，文法，	讀，作，演，修	讀，說，詞，修	讀，說，文學研究法	講，同上	讀，作文，文學源流

(註四) 據紹新城中學學制問題所載，見教育雜誌十四卷一號。按該校實行新學制後之國文課程，作者未曾查得，然此表於三四年級分科，已為改行新學制之預備。其實行新學制後之國文課程，大約不致相差甚遠。

(註五) 見教育雜誌課程學制研究號，廖著關於新學制中等教育課程之研究。

按上表是廖先生個人草擬的。後來我在民國十四年看見前東大附中高中國文課程的細目，好像也有經學概論，子學概要，一類的課程了。這或許是出於該校國文教師的主張，不是廖先生的主張。

(丁)舒新城先生所擬新制中學國文課程(註六)

初一上 (五學分)	初一下 (五學分)	初二上 (五學分)	初二下 (五學分)	初三上 (四學分)	初三下 (三學分)	高中文系(第一系) 選科
讀 3		讀 3	讀 2	讀 1	三學分	國文
作 1	同 上	作 1	作 1	作 1	二學分	選科
寫 1		文法 1	文法 1	作文法 1	文學 1	世界文
		文法 1	演說 1	演說 1	文字 1	中國文史
				修辭 1	概論 1	源流學
						史

按上表是中國公學初行學科制時用的，所以還沒有把高中必修課程規定。原表中文系課程尚有文學名著一項，不知是中文的還是英文的，故不錄入。至於世界文學史一課程，大概是中文的；因為英德法意日俄波丹各國的文學，決不能拿各國文字來教，拿英文來教，也不如中文便利，（北大歐洲文學史尙用中文編的）這大概是深通西洋文學的國文教師擔任的。

至於文學概論，應該先規定了教材才好。現在好些高級中學都有這樣的課程，而用絕然不同的教材。大概有的教西洋文學評論原理的概論，有的教西洋文學大綱，有的教各種文藝作法，有的教中國文學史概論，有的教中國文學批評的概論，有的簡直來教文心雕龍。這種同名異實的課程，五花八門的教材，不能不說是由於各校教務主任喜抄別校的課程，而各校國文教師，各有所長，未必兼通中西文學的緣故。課程的內容——教材——既沒有一定，對課程的名目很難下評論了。就拿西洋的文學評論原理來講罷，這是我曾經教過五班學生的。

(註六) 見教育雜誌十四卷一號，舒著中學學制問題

當時感到最困難的，就是舉例。空講原則，學生當然不能明瞭。如舉西洋文學的實例來印証，他們也不能看的。如果要舉中國文學的實例來印証，把中國古代的文學，戴上西洋帽子，總覺得不妥當。

(戊)集美學校高級師範文史地科的國文課程

各學期同一年	一學年	一學期	一學年	一學年	一學期	一學年	一學期	一學年	一學期	歷代
讀文										散文
三 文字 作文	文學 文學	文學 詩學		國學 概論	小說 學	戲劇 二學	新聞 二學	應用 二學	兒童 三文	名著 文學

從前集美校的國文課程，中學部最守部章，師範部多有變更，我在該校高師文科教課最久，所以還能記憶。教務課在制定課程之初，曾經參考中國公學，浦東中學，南開中學，前東大附中，幾個著名學校的課程，所以他們的課程，定得很詳備。（在此表中也可見上列各校國文課程之一斑）後來等到實行的時候，就發生困難了。兒童文學由某先生擬了大綱，沒有人教，只好取消。新聞學由某先生東扯西拉的找些沒有系統的材料，教了一學期，從此以後，也不教了。國學概論，改請了三位教師，還是教不滿一學期，教不完太炎講的四分之一，也就沒有人教了。戲劇，小說，是勉強請一位英文教師擔任的。後來我在教務會議席上討論第二班高級文科課程時，建議說：『現在好些有名的高級中學課程，喜歡模倣大學，所以學生程度很低，課程標準很高；教學時間很少；課程分得很繁，據我看來，儘管那些有名中學的課程是如此，未必一定是對的。』於是纔把詩學詞學合併爲

韵文，又把國學概論和散文名著取消。(註八)

上面已把幾個學校的國文課程舉了一些例子，雖不能概括全豹；然國內一般中學的國文課程，項目太繁，標準太高之弊，都是近年來普遍的流行病。這或是由於國文教師多有自誇淵博，好高騖遠的主張的緣故；或是由於國學思潮與新文藝思潮的促成；而各校輾轉模倣，教務主任於課程內容不能明白，於課程位置需要與教學功效，沒有研究的緣故；或是由於高中的「高」字誤人，把學生程度想像得太高的緣故。

(註八) 我所以不主張在中學教國學概論的理由，和上面評論經學概要子學概要差不多。第一，國學本身不是一種有系統的專門學，決不能像地質學概論生物學概論的有系統可尋。所謂概論，何從概起？第二，現在所謂國學概論，無異目錄學的變相，章氏演講中所舉的書目，不下十萬卷，教師沒有讀過百分之一，如何說得清楚，講得有味？學生沒有讀過萬分之一，如何聽得有頭緒？現在的中學國文教師，明明是人人不能講的書，偏不肯說不能講，不敢說不能講。學校既然設了課程，買了課本，教師不得不強不知以爲知，硬着頭皮去胡謬一下，或是照書念一遍，或是在別的書上找些不相干的或無關大體的材料寫滿幾黑板，學生終於不會領略到千百分之一的國學概論，但在自欺欺人的中國教育界裡，有幾個名人提倡國學，自然該有許多人崇拜國學。學校課程沒有國學概論，恐怕失了好學校的資格，教師不會教國學概論，怕失了國文教師的面子；不問學生有無興趣，有無需要，有無了解得半分，只要讀完書本，他們將來一定能讀古書治國學了。但我以為專讀古書治國學的人，全國有得幾十個，也便够了，那麼在高級中學文科，又何須亟亟教國學概論呢？

說到文字學，在高級師範文科，是可以設爲選科的。不過教材和教法上很要注意。至少要每週三小時教學一年，可使學生懂些形體聲韻訓詁的粗淺的皮毛。但是，多數教師只能教形體部分，訓詁就很少人能教，聲韻部分，是十九不能教的。要求形聲義兼通的，在大學文字學教授中，也不易多得。我知道大學的文字學教授，也有自己講不明白，便用臆測武斷來解決許多糾紛的。困難問題的所以在中學教文字學，實在很少功效。

至於詩詞，在中學本來可以不分開教的。而且在中學課程上，只能教詩詞選讀，還不宜教詩學詞學。

小說戲劇的選讀，設爲文科選修課程，也和詩詞選讀一樣，本是可行的；但加上了『學』字，便有專門性質，該在大學文科去教了。

兒童文學在高級師範文科本是很重要的課程，可惜中國很少專家去研究，而大學文科畢業生都不能教這課程，科舉老先生更不必說了。

(二)中學有無設立國文選科的必要？

討論這個問題，先要問一問中學教育的目的，是專爲升學預備呢？還是專爲職業訓練呢？還是二者兼顧呢？大家都知道，現在中學畢業生，升大學的實在很少，投身於小學教育界，黨政軍事界，以及工商界的很多。專科的職業學校不必說，就是普通中學畢業生，也有大半投身於職業界，或欲求職業而不得的。這雖未有調查的統計，但我們說一句中學畢業後升大學的絕對是少數底話，決不會出於武斷。從前中學畢業生的出路，很多投身小學教育界的。現在因爲小學教員的生活太苦，做別種職業又無專長，無資本，許多投身於黨政軍界，爲着自己的生活與欲望，從事革命工作了。政府所在的大都會，謀事的人，盈千累萬。各機關考幾個科員書記，報名的人便有幾千幾百。即幸有投身工商界的，因無專學專技，工作效率反不如學徒出身者。那麼中學的教育，升學預備與職業訓練不能不兼籌並顧了。如要兼籌並顧，則普通必修科的課程時間，不得不減少而適應各種學生特別需要的選修課程，不得不加設。所以我們認爲普通中學也有加設選科的必要，至少在高中必要加設選修課程。國文科普通必修的課程時間既然減少，則爲預備升大學文科的學生計，爲性近文學的學生的興趣需要計，國文科自然也不能不設選修課程。

即使說，普通中學畢業生個個預備進大學的，但有的要進文科法科教育科，有的要進理科醫科農工商科，各個學生所需要的國文科的知識技能，要達到的標準，也該有些差別。那麼高中普通國文必修的課程時間，也不能不酌量減少，選修的課程，自然不能不加設了。

(三)對於高初中學國文必修課程和選修課程的意見

本章第一節所述，現在一般中學校所定的國文課程很多。有的是

初中普通必修的，如讀文，作文，習字，文法，修詞，演說，文字源流，文學史畧等等。有的是高中普通必修的，如讀文，作文，習字法，字體概論，文體類別，文體程式，文體沿革，文學研究法，經學概要，子學概要，文學史或文學源流等等。有的是高中普通科第一系（文系或稱文科）選修或必修的，如應用文，美文，文學要義，新聞學，書法，國語，國學概論，文學概論，文學源流，中國文學史，世界文學史，文字學，詩學，詞學，小說學，戲劇學，兒童文學，歷代散文名著等等。同是一種課程，有的屬於高中普通必修，有的屬於高中文系必修，有的屬於高中選修，有的屬於初中必修。同是一種課程，往往教授年級不同，時間不同，學分不同，甚至課程內容——教材一一也可絕然不同。說得壞些，是由於教育部的規程解體，法令無效，校自爲風，人自爲政（指一個教師的主張）的緣故；說得好些，是由於各校很有試驗的精神，能殼斟酌各地各校的特別情形與需要的緣故。但是，隨意定下課程，或者抄襲別校的課程，在起初不問學科的宗旨目的，課程的位置，學生的興趣程度需要，在中間不問課程的內容，最後不問教學的功效，這種沒有研究目的的試驗，是毫無結果的。這種試驗的精神，是沒有用的。有人說：中國幅圓廣大，各地方情形不同，需要不同，教育法令不宜統一，課程也有斟酌的必要。這話固非無一部分的真理；但如特種職業課程與應用課程，自然應有斟酌伸縮之餘地，中學國文課程似更無因地制宜的必要。實際上，現下各校國文課程的複雜分歧，不過由於校長對於國文的態度不同，教務主任的頭腦不同，教師的學問，好尚，主張不同罷了。

上面所述一大堆的中學國文課程，究竟那幾種是該屬初中普通必修的？那幾種是該屬高中普通必修的？那幾種是該屬高中分科必修的？

那幾種是該屬高中各科普通選修的？（即通選的）那幾種是絕對不宜設的？課程性質相近的，應該如何合併？各課程應該定在何年級教，方合程度而有效？各課程應該教授幾多時間？這筆賬，讓我們根據學科的宗旨目的，課程的內容，該課程在國文科中的位置，教學的進程，學生的程度興趣需要，教學的功效，在此來整理一下：

1. 初中各級國文必修課程和三年級國文選修課程。

第一年必修 (每週六時)	第二年必修 (每週六時)	第三年必修 (每週五時)	第三年選修
讀文 作文及演說 (4) (1)	讀文 作文及演說 (4) (1)	讀文 作文及辯論 (3) (1)	每週二時教學 一年
語法及練習 (1)	文法及練習 (1)	修詞及作文法 (1)	每週二時教學 一年

說明：

- (1) 一二年級讀文時間宜多，三年級減一小時。
- (2) 各級作文及演說或辯論，每週僅一小時，各可間週行之。規定作文時間不必太長，因為初中學生只要練習做短文，即偶作長文，也可在課外練習。（每四週課外練習一次）
- (3) 演說或辯論，本是可以輔助作文的，也可說是口語的作文，所以一週作文，一週練習演說或辯論。演說辯論的原稿，亦可代替課外作文。
- (4) 初中作文練習次數宜多，時間宜短，故教語法文法修詞及作文法時，亦須注重練習。
- (5) 語法文法修詞的練習，多是屬於單句或片段的練習，雖可轉助作文，促進作文教學的功效，而目的則微有不同，故不可代替正式的作文。

- (6) 第三年因為增加選修課程，故將必修課程減少一時。
- (7) 選修課程可令學生任意選修。性近文學的可以選修現代文藝，畢業後要就職業不能升學的可選修普通應用文。學生因為要選修別種課程而不能選修國文課程的，也可聽其自便。
- (8) 普通書法的技能，在小學畢業即須養成，在中學只要注意作文及各種課卷寫得端正清楚，不必特定時間練習，更沒有學習碑帖的需要，因為現在的中學生沒有這種閒工夫。
- (9) 所謂文字源流和文學史畧等課程，在初中均沒有教學的需要。

2. 高中一二年級普通國文必修課程和三年級國文普通選修課程

第一年普通必修 (每週五時)	第二年普通必修 (每週五時)	第三年各科普通選修課程				
讀文 (3)	讀文 (3)	每週二時教授一年	每週二時教授一年	每週三時教授一學期	每週三時教授一學期	
作文及演說術 (2)	辯論術 (2)	中國古代文藝	中國古代文藝	世界近代文藝	公牘應用文 (譯本)	中國文學源流

說明：

- (1) 高中第一年普通國文必修課程，為初中畢業生繼續進修的，其課程與初中畧同，惟作文及演說辯論改為每週二時，仍間週一次行之。高中學生作文較長，故有延長為二小時的必要。如作應用短文或練習速作時，作文時間可由教師酌定，而以其餘時間為講授作法或批評作文之用。課外作長文以每學期二篇為規定至少限度。
- (2) 演說辯論在高中可在課外去練習，在課內畧講一些方法和論理的規則好了。

- (3) 第二學年普通必修課程，作文及文學研究法，亦間週一次。
- (4) 文學這一科，本含有普遍性的，和其他專科有些不同。儘管是醫生工人，他們也有欣賞文學的需要，他們也可研究文學，成了偉大的文豪。所以爲普遍需要計，高中普通必修國文將完畢的時候，必須授以文學研究法。
- (5) 第三年沒有普通必修的國文課程，因爲下面還有分科必修的國文課程。
- (6) 第三年普通選修課程，各科學生均可隨意選修。這是爲各生的天才興趣與特別的需要而設的。但如學生要選修別種課程而不能選修國文課程的，也可聽其自便。因爲在高中二年級終了時，普通必修的國文，應該結束了。
- (7) 普通選修課程，可視學生選課的多少而斟酌開班，因爲這本來不是必設的課程。
- (8) 中國古代文藝包含詩歌詞曲等，西洋近代文藝，包含詩歌，小說，劇本；不必分設許多課程。

3. 高中第三年分科必修的國文

普通科第一系(文系)必修課程				師範科必修課程	職業科必修課程
每週三時教授一年	每週三時教授一年	每週三時教授一學期	每週三時教授一學期	每週四時研究一年或半年	每週二時教授一年
古書選讀	文字學	文學概論	中國文學源流	兒童文學研究	職業應用文

說明：

- (1) 高中第三年雖然沒有普通國文必修課程，但仍然有分科必修課程。不過課程視各科的需要而設，不如普通國文之一律教

學罷了。

- (2) 普通科第一系的國文必修課程很多，這是爲預備進大學文科的學生着想的。普通科第二系(理系)沒有國文必修課程，或者可以規定各生必須選修一種普通選修課程。但如理科必修的課程很多，也可不必規定，完全讓他們隨意選修好了。
- (3) 師範科的兒童文學，是一種研究課程，不是講讀課程。中國現在對於兒童文學尙少專家研究，師範生該搜集兒童讀物，來做研究工夫。
- (4) 職業科的國文必修課程，只有職業應用文一項，使學生多去選習職業科的課程，或其他國文選修課程。
- (5) 文學源流和文學史性質相同，而編制不同。文學史注重系統編制，而文學源流則重在純粹文藝之派別流變；且文學史注重理論，而文學源流則注重實例。
- (6) 文學源流雖爲普通選修課程，而在普通科第一系則爲必修課程。
- (7) 所謂國學概論，子學概要，經學概要，字體概論，文體呈式，文體沿革，中國文學史，世界文學史，新聞學，等課程，即在普通科第一系，也沒有加設的必要。
- (8) 國語國音學是小學的補習課程。倘使在小學時沒有學好，在初中也可特設鐘點，補習一下。但不必定爲正式課程。在高中更沒有加設是項課程的必要。數年前，初行注音字母，高初中學生在小學沒有學過，所以當時中學多設國語一科。此後國語國音在中學國文課程上，實無其位置。

作者所擬高初中國文課程，除普通必修之讀文作文及附屬於讀作

的語法，文法，修詞學，作文法，演說，辯論外，計有初中國文選修課程二種，高中普通選修課程四種，分科必修課程六種，共十二種。我們如果從高初中學生的實際程度和生活需要，課程的位置和內容性質，教學的功效，各方面仔細去研究一下，那麼中學國文一科，不必多設課程了。現在中學各科課程，正在重行研究整理之時，此文聊作序驟之獻，切望有興趣於此問題者加以指正。